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因其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的借款合同纠纷，赛格地产作为原告，起诉赛格新城市。赛格地产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 0307 民初 9220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5日，赛格地产为赛格新城市提供借款491,636,554.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本息合计为684,969,084.57元。2024年8月6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1. 约定还款计划为：（1）第一期：赛格新城市在2024年8月10日前偿还5000万元；（2）第二期：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1亿元；（3）第三期：2026年6月30日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2. 如赛格新城市未能在任一期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对应款项的，赛格地产有权要求赛格新城市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且赛格地产有权对赛格新城市全部或任一期应清偿款项提起诉讼。

因赛格新城市未按时偿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赛格地产已分别就第一、二期款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赛格新城市偿还第一期款项5000万元（案号：[2024]粤 0307 民初 35089 号，该案判决书已生效）及偿还第二期款项1亿元（案号：[2025]粤 0307 民初 64681 号）。

赛格新城市未按期偿还借款，赛格地产再次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款项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 10,885.7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及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 0307 民初 9220 号]；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